

西咸新区“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汇编

# 新区新城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西咸新区

2019年2月

# 目 录

新区新城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汇总表 .....	1
新区新城两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汇总表 .....	2
(一) 行政许可事项 .....	5
(二) 省级自贸事项 .....	137
(三) 审核转报事项 .....	167
(四) 审核备案事项 .....	193
(五) 服务事项 .....	232

## 西咸新区新区新城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汇总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合 计		1442	683	759	195
1	行政许可事项	545	234	311	81
2	省级自贸事项	126	71	55	17
3	审核转报事项	146	75	71	46
4	审核备案事项	235	90	145	51
5	服务事项	390	213	177	\

注：合计数字中含分级行使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汇总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合 计	1442	683	759	195
1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27	123	204	62
2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28	60	69	12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8	11	7	5
4	党（工）委组织部	12	9	3	\
5	党（工）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17	9	8	\
6	改革创新发展局	42	24	18	6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7	财政局	\	\	\	\
8	人社民政局	144	71	73	11
9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60	31	29	16
10	规划建设局	156	60	96	28
11	招商局	\	\	\	\
12	教育卫体局	47	11	36	2
13	环境保护局	36	23	13	7
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31	9	7

序号	目录名称	合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15	社会综合治理局	38	21	17	2
16	审计局	\	\	\	\
17	农业农村局	104	37	67	7
18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66	31	35	4
19	公安局	127	66	61	19
20	质量技术监督局	67	59	9	2
21	消防支队	10	5	5	5
22	西安住房公积金西咸分中心	1	1	\	\

注：合计数字中含分级行使事项

# (一) 行政许可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合计	545	234	311	81
1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92	65	127	28
2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82	28	54	5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	\	\
4	党（工）委组织部	1	1	\	\
5	党（工）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	\	\	\
6	改革创新发展局	3	3	\	\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7	财政局	\	\	\	\
8	人社民政局	13	6	7	3
9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24	13	11	6
10	规划建设局	71	21	50	12
11	招商局	\	\	\	\
12	教育卫体局	1	\	1	\
13	环境保护局	15	12	3	2
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16	5	3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15	社会综合治理局	\	\	\	\
16	审计局	\	\	\	\
17	农业农村局	16	1	15	1
18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9	11	8	3
19	公安局	69	42	27	15
20	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12	0	0
21	消防支队	6	3	3	3

## 新区新城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目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的审批	分级行使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的审批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的审批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重新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22项委托至市县档案管理部门
2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分级行使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令重新发布，国务院676号令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23项委托至市县档案管理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新区行使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重新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4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行使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第41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16项）
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行使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2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6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6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行使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6年第5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3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9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新区行使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32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40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31项优化准入服务
8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新区行使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3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36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41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32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9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行使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42 项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第 143 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0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行使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45 项；第 146 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新区行使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除含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发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6 项下放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新区行使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22项、附件2第5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84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52项优化准入服务
13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新区行使	小功率（发射机标称功率50W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1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区行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645号、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80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新区行使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1 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16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区行使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54 证合一”事项交由市场局行使。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8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51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5 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54 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区行使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发布，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8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50 项）
1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新区行使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3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35 项）
19	外商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外商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原广电总局令 2003 年第 21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8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5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78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5 项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新城行使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18、19 项、附件 2 第 38、39 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36 项、第 37 项优化准入服务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城行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66 号修订）	
22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新城行使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66 号修订）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17 项、附件 2 第 37 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33 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3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城行使				营业性演出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2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新城行使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2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新城行使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26项、附件2第57项)
2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新城行使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27项、附件2第58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项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7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26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5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8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3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8项委托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9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城行使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80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2 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30	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城行使				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80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47、48、49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3 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 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新城行使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24、25项、附件2第55、56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6项、第7项实行告知承诺；第98项、第99项、第100项、第101项优化准入服务
32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新城行使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79项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3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新区行使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7项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4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行使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44 项委托至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35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分级行使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 项）
3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分级行使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7〕23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新城行使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239号、第588号修订）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38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分级行使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项）
39	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的许可	新城行使				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的许可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分级行使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0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88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8项优化准入服务
4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新区行使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发布，2015年第2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1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3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0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57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20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3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31 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新城行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2016 第 2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54 证合一”事项交由市场局行使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2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33 项委托至市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4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新城行使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5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新区行使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2015年第2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2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3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32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34项优化准入服务
46	货物出口许可	新区行使	货物出口许可(仅限西安市)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2号)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7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新区行使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1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91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21 项委托至设区市金融管理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53 项优化准入服务
48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新城行使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00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4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58 项委托至各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23 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9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旅行社设立许可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24 项优化准入服务
50	导游证核发	新城行使				导游证核发	各新城发展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59 项委托至各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
5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新区行使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9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8 项委托至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5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新区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0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86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53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发布，第 588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工业部令 1997 年第 1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9 项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54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区行使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发布，第 58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0 项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55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新区行使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发布，第 58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1 项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5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新区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0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87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5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	新区行使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	新区财政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9号)	
58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新城行使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各新城财政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6年第8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4项、附件2第12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1项优化准入服务
59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新区行使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4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38项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6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培训项目审批	新城行使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发布，第 638 号修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006 年第 27 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48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1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35 项委托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新城行使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1 项委托至西咸新区管委会。
6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3 年第 1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6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新城行使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46号发布，第174号修订）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64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新城行使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意见》（陕政办发〔2014〕12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附件2第36项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5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6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各新城人社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4 年第 23 号、2015 年第 24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47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37 项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县（区）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31 项）
6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县（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33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69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行使	基金会、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章程核准	新区人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32 项）
7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3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9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32 项委托至设区市民政部门
7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新城行使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附件第 67 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3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10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30 项委托至设区市民政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18 项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7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分级行使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5 号发布，第 628 号修订）	
7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分级行使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	
7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分级行使	市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县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3 项）
7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分级行使	市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宗教活动场所和县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76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新区行使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1项）
77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新区行使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08项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78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新区行使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79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新城行使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0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80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新城行使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市以下宗教团体或五大宗教以内的）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2000 年第 1 号发布，第 9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8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新城行使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82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	
83	采矿权转让审批	分级行使	采矿权转让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局	新区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转让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53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84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8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分级行使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第653号修订）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86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分级行使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5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200公顷以上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许可（须报省国土资源厅）”
87	需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许可（代政府审核）	分级行使	需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许可（代政府审核）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需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许可（代政府审核）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8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40项委托至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8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新区行使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乙丙级资质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4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39项委托至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9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新区行使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新区行使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新区行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77 项）
9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新区行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9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新区行使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第 653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9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新区行使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级资质核定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98 号修订）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修订）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陕建房〔2000〕118 号） 《陕西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68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15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新区行使	商品房预售许可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7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新城行使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8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新城行使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1	临时用地审批	新城行使				临时用地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7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89项下放至设区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0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新城行使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08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新区行使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发布，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6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14 项）
109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新区行使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41 项、附件 2 第 85 项）
110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新区行使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07 项委托至考古机构和文物保护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9 项）
11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分级行使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新城行使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113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批	新区行使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12月1日施行）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8项许可之一事项
11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11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新城行使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1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新城行使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一级以下）馆藏文物审批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96项）
117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新城行使				博物馆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藏品取样的许可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11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新城行使 新城行使				建设工程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建设工程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19	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新城行使				迁移、重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新城行使				迁移、重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12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批	新城行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许可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97项）
		新城行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许可				
		新城行使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计划和施工方案许可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2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新城行使				市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新城行使				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22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新城行使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123	馆藏文物出馆展览审批	新城行使				市级博物馆馆藏文物出馆展览审批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新城行使				县级博物馆馆藏文物出馆展览审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24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新城行使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04项委托至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25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分级行使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发布,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第687号修订)	
126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新城行使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09项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127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新城行使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各新城文物保护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第687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09项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28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新区行使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丙级、施工资质三级和监理资质丙级)资质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687 号 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129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分级行使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0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附件 2 第 215 项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130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新区行使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 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0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附件 2 第 216 项 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 第 20 项、第 21 项 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3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新城行使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 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0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附件2第210项委托至设区市人防部门
13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分级行使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 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0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附件2第212项、第213项、第214项委托至设区市级人民防空部门
13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2号 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7项、附件2第18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 第46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3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分级行使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135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分级行使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1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新城行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	
13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新城行使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13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新城行使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3号发布） 《实施〈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办法》（陕建发〔2008〕86号）	
13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新城行使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4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新城行使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14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14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新城行使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14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新城行使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145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审批	新城行使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6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新城行使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47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审批	新城行使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48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新城行使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49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审批	新城行使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审批	各新城市政部门	各新城市政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新区行使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0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9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20项委托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5项优化准入服务
151	地图审核	新区行使	地图审核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6年第34号发布，2017年第77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12项）
1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	新区行使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新城行使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2002 年第 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15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155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新区行使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新区招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17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34 项下放至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6	教育、教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分级行使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学前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7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分级行使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5项委托至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
158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分级行使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6项委托至西安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陕西自贸区各管委会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9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50、第680号修订）《卫生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55项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公立医院除外）
16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新区行使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发布，第63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4年第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16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新区行使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发布，第638号令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4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3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2第4项委托至西安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6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新城行使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新城行使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4	校车使用许可	新城行使				校车使用许可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165	教师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3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66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新区行使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7 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
167	放射诊疗许可	分级行使	放射诊疗许可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放射诊疗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发布, 第 653 号修订）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7 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40 项）
1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分级行使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39 项）
1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39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0	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内资)	分级行使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年第12号修订)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996年第38号发布,2014年第176号修订) 《陕西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陕卫医发〔2012〕4号)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42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4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52项、153项、第154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3项、第90项优化准入服务
171	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分级行使	市级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县级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年第13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43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89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新区行使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 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17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新区行使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50 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74	护士执业注册	新区行使	护士执业注册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41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49 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7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行使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92 年第 24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8 年第 62 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9 年第 63 号)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1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7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新城行使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发布，第 428 号修订）	
17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2017 年第 18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20 项、附件 2 第 41 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17 项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3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4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51 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44 项优化准入服务
18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新城行使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3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57 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81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新城行使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3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47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82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新城行使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3年第91号）第十六条：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45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48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8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新城行使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5年第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3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56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8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新城行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发布，第428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年第6号）	
18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新城行使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发布，第42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第690号修订）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	
18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新城行使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发布，第42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第690号修订）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87	医疗广告审查	新城行使				医疗广告审批	各新城卫生健康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2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 号）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65 项优化准入服务
18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新城行使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各新城卫生健康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	
189	再生育审批	新城行使				再生育审批	各新城卫生健康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新城行使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9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新城行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发布, 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29 项、附件 2 第 60 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 第 47 项优化准入服务
19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8 项委托至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
193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新城行使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87 项委托至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各新城环境保护局	各新城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59、65、67、69、71、73、75项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61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63项委托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77、81项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79项委托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195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各新城环境保护局	各新城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5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60、66、68、70、72、74、76项下放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62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64项委托至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78、82项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80项委托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9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区行使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发布,第645号、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6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83项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97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新区行使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84项下放至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9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审批	新区行使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审批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发布,第588号修订)	
199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新区行使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发布,第588号修订)	
2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新区行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01	排污许可	新区行使	排污许可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60项）
202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审批	新区行使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审批（仅限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发布, 第653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62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85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新区行使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仅限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发布,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86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62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86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04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新区行使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仅限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发布, 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6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87 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5	辐射安全许可	新区行使	辐射安全许可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发布, 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6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88 项委托至具备监管条件的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新城行使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各新城环境保护局	各新城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0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 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7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96 项下放至有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市安全监管部门
20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 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3 项)
20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分级行使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 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3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1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30项、附件2第63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83项优化准入服务
2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除涉及生产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年第41号发布，2017年第89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8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6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89项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門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82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发布,2015年第78号修订)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陕安监〔2014〕6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89项)
21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89项)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92项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
21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90项)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93项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15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90项）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94项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门
216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55号发布，2015年第79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31项、附件2第64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81项优化准入服务
21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新区行使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32项、附件2第65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9项、第80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1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62 项）
2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行使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发布，2015 年第 79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3 项）
22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新区行使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50 号发布，2015 年第 80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95 项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2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新区行使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0 号发布，2015 年第 80 号修改）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陕安监〔2014〕4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9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90 项；第 191 项委托至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
222	煤矿建设项目开采设计审批	新区行使	30 万吨/年以下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开采设计审批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劳动部令 1996 年第 4 号发布） 陕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煤资整发〔2008〕1 号）	
22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55 号发布，2015 年第 79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2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新城行使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33项、附件2第66项)
22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新城行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各新城社会治理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6	取水许可	分级行使	取水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81项)
22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分级行使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第687号、第698号修订)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04项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28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审批	分级行使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市属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县属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2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分级行使	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84项）
23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分级行使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3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新区行使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32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和拍摄许可	新区行使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和拍摄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5〕38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33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新区行使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06项委托至各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23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改扩建审查	新区行使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改扩建审查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第525号、第588号、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235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新区行使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23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2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新城行使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3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新城行使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23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新城行使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栽培种）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发布，2013年第5号、2014年第3号、2015年第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94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2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11项委托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5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3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新城行使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需检验检疫站审批,交由原业务主管部门行使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15项下放至县级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103项
24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41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新城行使				执业兽医注册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发布,2013年3号、2013年5号修订)	
24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新城行使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	
243	生鲜乳收购许可	新城行使				生鲜乳收购许可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4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新城行使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245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新城行使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05 项委托至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46	农药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农药经营许可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16 号发布，第 677 号修订）	
24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陕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实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分级管理的通知》（陕农业办发〔2014〕6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85 项）
24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9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12 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49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5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86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28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5项优化准入服务
25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新城行使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52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新城行使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1年第1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5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新城行使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附件2第108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54	肥料登记	新城行使				肥料登记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发布，2004年第38号、2017年第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9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附件2第110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5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新城行使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2号发布，2013年第5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95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附件2第118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56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新城行使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19项；第120项；第121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新城行使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9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29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2项优化准入服务
25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新城行使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8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22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58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新城行使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2013 年第 5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98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13 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5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新城行使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2013 年第 5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07 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60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2014 年第 3 号、2015 年第 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28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61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从事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以外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发布, 2013 年第 5 号、2014 年第 3 号、2015 年第 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新城行使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262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09 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6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64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核发下放的通知》(陕牧函〔2016〕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14 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265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新城行使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陕西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核发下放的通知》(陕牧函〔2016〕6 号)增加市级权限。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114 项委托至设区市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266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新城行使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6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新城行使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16项下放至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6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新城行使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新城行使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270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新城行使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27项委托至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71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新城行使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第541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7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城行使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1994年第4号发布） 《关于委托西安市等114个森防机构实施出省林业植物检疫的通知》（陕林防检发〔2016〕37号）	
273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新城行使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26项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7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29项委托至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7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新城行使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第588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15〕242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7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新城行使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第588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15〕242号）	
277	木材运输证核发	新城行使				木材运输证核发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第588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28项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78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新城行使				经营野生动物（含省重点保护）及其产品许可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新城行使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279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80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新城行使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24 项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8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新城行使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1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25 项委托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8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新城行使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第 54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13 项）
28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新城行使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284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新城行使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8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新城行使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 号)	
28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城行使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82 项)
28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28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新城行使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7 号发布, 第 588 号、第 698 号修订)	
289	河道采砂许可	新城行使				河道采砂许可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发布, 第 588 号、第 676 号、第 687 号、第 69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90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新城行使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西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291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新城行使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292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新城行使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29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	新城行使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294	城市二次供水审批	新城行使				城市二次供水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29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新城行使				规划内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9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新城行使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297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驯养繁殖、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新城行使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45 号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 号）	
		新城行使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29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易燃易爆场所）	分级行使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各新城气象部门	各新城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发布, 第 687 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18 项下放至市县气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9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新城行使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各新城气象部门	各新城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新城行使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各新城气象部门	各新城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 号）	
30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新城行使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各新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302	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新城行使				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各新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各新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1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 年第 103 号政府令）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303	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新城行使				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各新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各新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1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 年第 103 号政府令）	根据西安市权责清单，新增 8 项许可之一事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0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新城行使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5项、附件2第16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13项实行告知承诺
30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新城行使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門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30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新城行使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務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6项、附件2第17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86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07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新城行使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08	公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分级行使	公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航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79项）
309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545号修订）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99项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10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批	分级行使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批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第662号、第687号修订）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修订）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3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分级行使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发布，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7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8项、附件2第1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01项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28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12	客运班线设立、延续、变更、暂停和终止运营许可	分级行使	客运班线设立、延续、变更、暂停和终止运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客运班线设立、延续、变更、暂停和终止运营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发布, 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2016 年第 82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15 项、附件 2 第 2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02 项委托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31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分级行使	道路危险货运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发布, 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9、10、11、16 项、附件 2 第 20、21、22、27)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29 项、第 85 项优化准入服务
31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分级行使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陕西省公路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1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分级行使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发布, 第628号、第666号修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2016年第82号修订)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9号、2009年第3号、2012年第1号、2016年第35号修订)	9月10日新区组织部57号文件, 组织部根据新区交通部门的意见, 将该事项由新城行使调整为新区行使, 现新区交通部门要将该事项下放至各新城。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12项、附件2第23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16项实行告知承诺
316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	新区行使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第687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7号、2018年第7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17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新区行使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7 号、2018 年第 7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3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新区行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发布，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订）	
3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新区行使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发布，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发布, 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321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新区行使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发布, 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订)	
322	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新区行使	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发布, 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订)	
32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324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新区行使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2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新区行使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发布，2016 年第 63 号修订）	
32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新城行使				行道树更新采伐（乡道）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发布）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新城行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发布，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14 项、附件 2 第 25 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27 项优化准入服务
328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新城行使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29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95 项下放至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29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新城行使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第588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	
330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新城行使				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以及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96项委托给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331	在公路桥梁两侧规定范围内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许可	新城行使				在公路桥梁两侧规定范围内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332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新城行使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91项下放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33	船舶检验及证书核发	新城行使				船舶检验及证书核发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9 号）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334	船舶登记及发证	新城行使				船舶登记及发证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7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0 号修订）	
335	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签发	新城行使				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签发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45 号、第 653 号、第 67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03 项委托至市级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36	船员服务簿签发	新城行使				船员服务簿签发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发布，第638号、第645号、第653号、第676号修订）	
33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发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15年第5号、2016年第79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76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92项委托至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第93项下放至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25项优化准入服务
338	港口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港口经营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7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97项下放至市级港口管理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26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39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新城行使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40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新城行使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4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城行使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342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新城行使				水上载运或拖带超规定标准（包括重量、长、高、宽）及半潜物体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34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城行使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4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新城行使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4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新城行使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发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94 项下放至市级水路运输管理机构
346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新城行使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45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698 号修订）	
34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申报人员）	新城行使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申报人员）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4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	新城行使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49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城行使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1〕23号）	
350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新城行使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351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审批	新城行使				渡口设置、迁移、撤销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35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分级行使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各新城园林绿化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35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新城行使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各新城园林绿化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5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新城行使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各新城园林绿化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35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新城行使				移植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审批	各新城园林绿化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迁移古树名木有两项,其中规划区内由园林绿化部门主管,规划区外由林业部门主管,因新区全部为规划区内,现将两项合并为一项,由园林绿化部门主管。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14项)
35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分级行使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37项、附件2第81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0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57	食品经营许可	分级行使	部分食品经营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部分食品经营许可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39 项、附件 2 第 83 项）《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62 项优化准入服务
35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级行使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第 451 号、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第 487 号、第 648 号修订）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59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分级行使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第451号、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第588号、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1年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发布,第64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62项)
36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1第35、36项、附件2第79、80)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2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6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新区行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51 项)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97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62	食品生产许可	新区行使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29 号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6 号, 2017 年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生产许可项目的通知》(陕食药监发〔2015〕60 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生产许可项目的通知》(陕食药监发〔2015〕7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5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38 项、附件 2 第 74、82)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98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60 项、第 61 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63	医疗单位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新区行使	医疗单位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57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75、7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99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12 项实行告知承诺；第 67 项优化准入服务
364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新区行使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00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65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新区行使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01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6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新区行使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 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02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67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新区行使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 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203 项委托至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6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新区行使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 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369	执业药师注册	新区行使	执业药师注册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 号)	
370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新区行使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发布, 第 650 号、第 680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7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新区行使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发布，第 650 号、第 680 号修订）	
372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新区行使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发布，第 650 号、第 680 号修订）	
373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新区行使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发布，第 588 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4 年第 9 号）	
37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新区行使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42 项、附件 2 第 89 项）
375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新区行使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76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新城行使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7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新城行使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第451号、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37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新城行使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发布，第648号修订）	
37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新城行使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发布，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8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新城行使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发布，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81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新城行使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 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382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准	新城行使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准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38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新城行使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384	广告发布登记	新城行使				广告发布登记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89 号) 《关于移交“广告经营许可证”审核登记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陕工商发〔2016〕78 号)	
385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分级行使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5 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第 16 项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86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分级行使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9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第20项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387	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许可	分级行使	弩制造、销售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弩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1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1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局;第22项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7项优化准入服务
38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分级行使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1992年第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9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8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分级行使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5000人以上的)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	
390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分级行使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 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391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分级行使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7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附件2第17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第18项委托至县级公安机关
39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分级行使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发布, 第666号修订)	
39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分级行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发布, 第588号、第666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9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分级行使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39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分级行使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发布,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396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	分级行使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7	特定车辆的禁行道路临时通行许可	分级行使	特定车辆的禁行道路临时通行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特定车辆的禁行道路临时通行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9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论证	分级行使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论证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论证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39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0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新区行使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方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4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7项下放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401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新区行使	枪支、弹药省内运输许可证（含射击运动枪支外出训练比赛携带）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2010年第1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7项）
40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新区行使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3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3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49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03	保安培训许可	新区行使	保安培训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20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24 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14 项实行告知承诺
404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新区行使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1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附件 2 第 25 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405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新区行使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12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06	普通护照签发	新区行使	普通护照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1项）
40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新区行使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2项）
408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新区行使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3项）
409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新区行使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8项下放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4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新区行使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4项）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1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新区行使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5项）
412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新区行使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413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新区行使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6项）
414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新区行使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415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新区行使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8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6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16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8—20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29项委托至设区市公安机关
41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新区行使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9项）
41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新区行使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2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4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6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1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新区行使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42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新区行使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新区行使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422	机动车登记	新区行使	机动车登记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新区行使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4	非机动车登记	新区行使	非机动车登记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新区行使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4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新区行使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27	户口迁移审批	新城行使				户口迁移审批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新城行使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429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新城行使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43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新城行使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43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新城行使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43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新城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43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新城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3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1 项、附件 2 第 6 项）
43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6 月 30 日政务院批准，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2 项、附件 2 第 7 项）
43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新城行使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2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四类功能区”实施（附件 1 第 3 项、附件 2 第 8 项）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3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新城行使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438	犬类准养证核发	新城行使				犬类准养证核发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3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新区行使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66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60项下放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44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新区行使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69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6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62项下放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4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7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64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44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新区行使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698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68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61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443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170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45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附件2第163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号）第73项优化准入服务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发布，第 549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下放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1 项）
44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新区行使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发布，第 549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7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委托“四类功能区”实施（第 4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77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2 号）第 74 项优化准入服务
44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新区行使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发布，第 549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76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47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新区行使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65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448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新区行使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698 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4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60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44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新区行使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5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67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5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行使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委托自贸试验区实施（第 176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附件 2 第 168 项、第 169 项、第 170 项、第 171 项、第 172 项、第 173 项、第 174 项、第 175 项委托至设区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
45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新区消防支队	新区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各新城消防部门	各新城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45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分级行使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新区消防支队	新区消防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各新城消防部门	各新城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5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新区消防支队	新区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各新城消防部门	各新城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 (二) 省级自贸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省级自贸事项汇总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合 计	126	71	55	17
1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7	15	42	11
2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7	15	2	1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	\	\
4	党（工）委组织部	1	1	\	\
5	党（工）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2	2	\	\
6	改革创新发展局	\	\	\	\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7	财政局	\	\	\	\
8	人社民政局	6	4	2	\
9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6	4	2	2
10	规划建设局	15	11	4	\
11	招商局	\	\	\	\
12	教育卫体局	\	\	\	\
13	环境保护局	2	2	\	\
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6	2	2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15	社会综合治理局	\	\	\	\
16	审计局	\	\	\	\
17	农业农村局	\	\	\	\
18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	\	\	\
19	公安局	11	10	1	1
20	质量技术监督局	1	1	\	\
21	消防支队	\	\	\	\

注：合计数字中含分级行使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省级自贸事项实施目录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委托	省编办	新区行使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发布，第 411 号修订）	
2	数字印刷（含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审批	数字印刷（含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数字印刷（含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委托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城行使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发布，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原新闻出版总署新出政发〔2011〕2 号）	
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站（乡镇、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许可（须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站（乡镇、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许可	委托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城行使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第 645 号、第 676 号修订）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 2004 年第 32 号）	
4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须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委托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城行使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委托	省文化厅	新区行使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发布，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方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委托	省文化厅	新区行使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发布，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	
7	加工贸易项目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加工贸易项目下光盘进出口审批（须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加工贸易项目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区行使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 年第 42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2015 年第 3 号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 年第 2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委托	省发改委	分级行使	改革创新发 展局	行政审批与 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发布,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委托	省发改委	分级行使	改革创新发 展局	行政审批与 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 号)	
10	境外非政府组 织在华代表机 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外国非企业经 济组织在华设 立常驻代表机 构审批	外国非企业经 济组织在华设 立常驻代表机 构审批	委托	省商务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发展 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1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企业 资格认定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企业 资格认定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 格认定审批	委托	省商务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发展 改革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12	境外会计师事 务所来内地临 时办理审计业 务审批	境外会计师事 务所在中国境 内临时执行审 计业务审批	境外会计师事 务所在中国境 内临时执行审 计业务审批	委托	省财政厅	新区 行使	新区财政局	新区行政审 批与政务服 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宗教团体成 立、变更、注 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筹 备、成立、变 更、注销前审 核	宗教团体筹备、 成立、变更、注 销前审核	委托	省民委（省 宗教局）	分级 行使	人社民政局	人社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 订）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14	社会团体成 立、变更、注 销登记	省级社会团体的 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章 程核准	省级社会团体的 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章 程核准	委托	省民政厅	分级 行使	人社民政局	行政审批与 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 订）	
15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	省级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成 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章程 核准	省级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成 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章程 核准	委托	省民政厅	分级 行使	人社民政局	行政审批与 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6	筹备设立宗教 活动场所审批	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审批	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审批	委托	省民委（省 宗教局）	新城 行使	各新城宗教 部门	各新城宗教 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	
17	举行大型宗教 活动审批	举行大型宗教 活动审批	举行大型宗教 活动审批	委托	省民委（省 宗教局）	新区 行使	新区人社民 政局	新区人社民 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6号修 订）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 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在陕就业许可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在陕就业许可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委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区行使 新区行使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7 号）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 号）	
19	采矿权转让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许可省级审批事项	委托	省国土资源厅	分级行使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 200 公顷以上未确定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许可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 200 公顷以上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许可	下放	省国土资源厅	分级行使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1	探矿权转让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许可省级审批事项	委托	省国土资源厅	新区行使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2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省级审批	委托	省国土资源厅	新区行使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2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含中央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委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53 号修订）	
24	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公路、缆车、索道、风景名胜区徽志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批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公路、缆车、索道、风景名胜区徽志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批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公路、缆车、索道、风景名胜区徽志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审批	委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国有、非国有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有、非国有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除非国有博物馆借展国有博物馆的一级文物）	委托	省文物局	新城行使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许可审批	委托	省文物局	新城行使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2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委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区行使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第 24 号、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55 号）	
28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委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区行使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第 622 号、第 687 号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0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9	建设工程设计 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业企业、 工程监理企 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 业资质 认定	建筑业企业、工 程监理企业、勘 察企业、设计企 业资质 认定	委托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新区 行使	新区规划建 设局	新区规划建 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第 622 号、第 687 号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0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6 年第 32 号修 订）	
30	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资质认定 (乙级及以 下)	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乙、丙级 资质 认定	规划编制单位 乙、丙级资质 认定	下放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新区 行使	新区规划建 设局	新区规划建 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6 年第 28 号、第 32 号修订）	
31	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乙级、暂 定级资质 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乙级、暂 定级资质 认定	委托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新区 行使	新区规划建 设局	新区规划建 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9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55 号）	
32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	委托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新区 行使	新区规划建 设局	新区规划建 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第 687 号修 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4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修订）	
33	二级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 认定	二级建造师注 册执业资格 认定	二级建造师注 册执业资格 认定	委托	陕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新区 行使	新区规划建 设局	新区规划建 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发布,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下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委托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区行使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5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委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新区行使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6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委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新区行使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3 号发布, 第 588 号修订)	
37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委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新区行使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4 号)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2006 年第 34 号发布, 2017 年第 77 号修订)	
38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下放	省卫生计生委	分级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发布, 第 653 号修订)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7 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审核	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审核	委托	省卫生计生委	分级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4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审核	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审核	委托	省卫生计生委	分级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41	医师执业注册（含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和资格认定（含中医）[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除外]	医师执业注册和资格认定（含中医）	部分委托	省卫生计生委	分级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3 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2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	委托	省卫生计生委	新城行使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第 66 号、第 698 号修订)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97 年第 50 号发布,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8 号修订)	
4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	委托	省卫生计生委	新城行使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第 666 号、第 698 号修订)	
44	教师资格认定	高等学校组织高校教师资格培训和考试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委托	省教育厅	新区行使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45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下放	省环保厅	新区行使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6	排污许可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	排污许可证核发	下放	省环保厅	新区行使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下放	省安监局	分级行使	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4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下放	省安监局	分级行使	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发布，2015 年第 77 号修订）	
4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	省安监局	新区行使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9 年第 20 号发布，2015 年第 78 号修订）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陕安监〔2014〕65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0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除煤矿以外)资质认定	乙级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煤矿除外)	乙级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煤矿除外)	委托	省安监局	新区行使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2 号发布, 2013 年第 63 号、2015 年第 80 号修订)	
51	乙级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除煤矿以外)资质认定	乙级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煤矿除外)	乙级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煤矿除外)	委托	省安监局	新区行使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6 年第 12 号发布, 2015 年第 80 号修订)	
5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下放	省安监局	新区行使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发布, 2015 年第 79 号修订)	
5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初审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 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初审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55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和代表执业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陕代表机构设立、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和代表执业许可初审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56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和代表执业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陕代表机构设立、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和代表执业许可初审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7	司法鉴定人登记、变更、注销、延续审批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许可初审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5 年第 96 号）	
58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变更、注销、延续审批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许可初审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5 年第 96 号）	
59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须报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备案审批	委托	陕西省司法厅	新区行使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 号）	
6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许可与建设项目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委托	省水利厅	分级行使	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发布，第 676 号修订）	
6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验收	省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验收	委托	省水利厅	分级行使	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2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下放	省水利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水务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63	水产苗种进 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 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 出口审批	委托	省水利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水务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4	农业转基因生 物生产、加工 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 物生产加工许 可（不含农民 养殖种植转基 因动植物）	农业转基因生 物生产加工许 可（不含农民养 殖种植转基因 动植物）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农业农 村局	新区行政审 批与政务服 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65	主要农作物品 种推广应用前 省级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 种推广前省级 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 种推广前省级 审定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农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6	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资 格认定	省级农产品安 全检测机构资 格认定	省级农产品安 全检测机构资 格认定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农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发布，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7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发布, 2014 年第 3 号、2016 年第 3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68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69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70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7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委托	省农业厅	新城行使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2	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变更登记	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变更登记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市场 服务与监督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3	主要林木品种 推广前审定	主要林木品种 推广前审定	主要林木品种 推广前审定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3 年第 8 号发布, 2017 年第 44 号修订)	
74	林木种子质量 检验机构资质 考核认定	林木种子质量 检验机构资格 认定	林木种子质量 检验机构资格 认定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5	临时占用林地 审批	占用林地审批	占用林地审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698 号修订) 《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15〕 242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6	权限内出售、 购买、利用国 家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审批	猎捕、驯养繁 殖、出售、收 购、利用、运 输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动物及 其产品以及运 输、携带省重 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产品审 批	猎捕、驯养繁 殖、出售、收 购、利用、运 输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动物及 其产品以及运 输、携带省重 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产品审 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7	采集、出售、 收购、出口省 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审批	采集、出售、 收购、出口省 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审批	采集、出售、收 购、出口省重 点保护野生植 物审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78	采集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 审批	采伐采集珍贵 树木和特殊价 值植物，以及 采集、出售、 收购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 审批	采伐采集珍贵 树木和特殊价 值植物，以及采 集、出售、收 购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植物审 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 第 687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9	迁移古树名木 审批	移植特级、一 级、二级保护 古树名木审批	移植特级、一 级、二级保护古 树名木审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第 588 号修订）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80	省级森林公园 设立、分立、 合并、更名、 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经营 面积审批	省级森林公园 设立、分立、 合并、更名、 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经营 面积审批	省级森林公园 设立、分立、合 并、更名、改变 隶属关系、调整 经营面积审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 1994 年第 3 号发布，国家林业 局令 2011 年第 26 号、2016 年第 42 号修订）	
81	使用低于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 标准的林木种 子审批（代省 政府审核）	使用低于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 标准的林木种 子审批（须报 省林业厅）	使用低于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 标准的林木种 子审批	委托	省林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林业 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2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 线审批	国省干线公 路、港口、航 道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	国省干线公路、 港口、航道建设 项目施工许可	委托	省交通厅	新城 行使	各新城交通 运输部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3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	下放	省工商局	分级 行使	市场服务与 监督管理局	市场服务与 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第 451 号、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第 588 号、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1 年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596 号发布,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8 号发布,第 648 号修订)	
84	医疗机构配制 的制剂品种和 制剂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制剂 品种审批	医疗机构制剂 品种审批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5	药品广告审批	药品广告、医 疗器械广告、 保健食品广告 审批	药品广告、医疗 器械广告、保健 食品广告审批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6	保健食品广告 审批	药品广告、医 疗器械广告、 保健食品广告 审批	药品广告、医疗 器械广告、保健 食品广告审批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7	药品生产企业 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	药品批发企业 GSP 认证、药 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	药品批发企业 GSP 认证、药品 生产企业 GMP 认 证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3〕27 号)	
88	药品批发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许 证核发(批 发)、药品生 产许可证核发	药品经营许 证核发(批发)、 药品生产许 证核发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9	医疗机构制剂 委托配制批准	药品委托生 产、医疗机构 制剂委托配制 批准	药品委托生产、 医疗机构制剂 委托配制批准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	
90	药品委托生产 审批	药品委托生 产、医疗机构 制剂委托配制 批准	药品委托生产、 医疗机构制剂 委托配制批准	委托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新区 行使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4〕27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以及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的核准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以及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的核准	委托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发布,第 645 号、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92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委托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发布,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	
93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委托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94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委托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委托	省工商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发布,第 638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6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委托	省工商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97	食盐批发许可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委托	省盐务管理局	新区行使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696 号）	
9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跨市、跨省审批除外）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部分下放	省公安厅	分级行使	公安局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 1992 年第 8 号发布，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99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委托	省公安厅	新区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0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枪支、弹药跨省运输许可（含射击运动枪支跨省训练比赛携带）	枪支弹药跨省运输许可（含射击运动枪支跨省训练比赛携带）	委托	省公安厅	新区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2010 年第 12 号）	
101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的核发及加注	普通护照的核发及加注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2	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	出入境通行证 核发	出入境通行证 核发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 〔2007〕22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3	内地居民往来 港澳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 证核发及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 证核发及签注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104	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核 发及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核 发及签注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 第 661 号修订)	
105	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签 发	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核 发	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核 发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 第 661 号修订)	
106	外国人居留证 件签发	外国人居留许 可	外国人居留许 可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07	爆破作业人员 许可	营业性爆破作 业单位许可证 及初级爆破工 程技术人员安 全作业证核发	营业性爆破作 业单位许可证 及初级爆破工 程技术人员安 全作业证核发	下放	省公安厅	新区 行使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发布, 第 653 号修订)	

序号	通用名称	199 号令 事项名称	委托书 事项名称	放权 方式	放权部门	规定 权限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8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下放	省质监局	新区 行使	新区质量技 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 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发布，第 549 号修 订）	

## (三) 审核转报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审核转报事项汇总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合 计	146	75	71	46
1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2	31	21	19
2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8	5	3	2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	\	\
4	党（工）委组织部	\	\	\	\
5	党（工）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	\	\	\
6	改革创新发展局	16	9	7	4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7	财政局	\	\	\	\
8	人社民政局	14	6	8	6
9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2	1	1	1
10	规划建设局	18	10	8	6
11	招商局	\	\	\	\
12	教育卫体局	\	\	\	\
13	环境保护局	3	2	1	1
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1	\	\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15	社会综合治理局	8	3	5	2
16	审计局	\	\	\	\
17	农业农村局	5	2	3	2
18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	\	\	\
19	公安局	17	4	13	2
20	质量技术监督局	2	1	1	1
21	消防支队	\	\	\	\

注：合计数字中含分级行使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审核转报事项实施目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分级行使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各新城党委组织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分级行使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核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核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发布，第 638 号修订）	
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分级行使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境外）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境外）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 1994 年第 11 号）	
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分级行使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初审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第 645 号、第 676 号修订）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2004 年第 37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分级行使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初审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2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645号、第676号修订)	
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新区行使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645号、第676号修订)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新区行使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初审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5号发布,2015年第3号修订)	
8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新区行使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的初审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645号、第676号修订)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9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审批	新区行使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初审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2011年第52号)	
10	电视剧制作许可(乙种)	新区行使	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初审(乙种)	新区宣传部(文广新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4号,2015年第3号修订)	
1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新城行使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初审(有线)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第548号、第671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12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新城行使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初审(无线)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许可类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016年第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14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城行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4号，2015年第3号修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645号、第676号修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1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分级行使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转送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转送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7〕23号）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1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分级行使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初审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初审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16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分级行使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其他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请审批	分级行使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请转报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请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其他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87 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	
1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	分级行使	直销企业网点准入审核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网点准入初审	各新城商务部门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许可类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	
19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新城行使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初审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548 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 《印发〈陕西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95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20	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审批	新城行使				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初审	各新城旅游部门	各新城旅游部门	其他类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	
21	省级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评审	新区行使	省级科技惠民计划项目推荐初审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其他类	《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社〔2012〕127号）	
22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新区行使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初审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其他类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7〕204号）	
23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	新区行使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初审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其他类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97号）	
24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分级行使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初审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申报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其他类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2017年修订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10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2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分级行使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2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分级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审核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初审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许可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5年第30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工信部门民爆行业管理职责的通知》（陕工信发〔2014〕109号）	
2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分级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核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初审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许可类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令2006年第18号发布，2015年第29号修订）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工信部门民爆行业管理职责的通知》（陕工信发〔2014〕109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28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新区行使	设立技师学院初审	新区人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意见》(陕政办发〔2014〕122号)	
29	建设公墓审核	分级行使	建设公墓审核	新区人社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建设公墓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第628号修订)	
30	伤残疾等级认定	分级行使	伤残疾等级认定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伤残疾等级认定的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其他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7年第34号)	
31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新城行使				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其他类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5年第2号)	
32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评定	新城行使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其他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7年第34号)	
3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审核	分级行使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审核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其他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7年第34号)	
34	烈士评定审核	分级行使	烈士评定审核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烈士评定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其他类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35	退出现役的军人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的审核	分级行使	退出现役的军人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的审核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退出现役的军人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的初审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其他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34 号）	
3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分级行使	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初审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许可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	
37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分级行使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初审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许可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第 686 号修订）	
38	古生物化石管理保护	分级行使	古生物化石管理保护的初审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古生物化石管理保护的初审	各新城国土资源部门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其他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39	组织申报、审查推荐省级建设科技项目	新区行使	组织申报、审查推荐省级建设科技项目的初审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其他类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15〕193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40	项目及调剂补贴的审核	新区行使	项目及调剂补贴的初审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其他类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业实行劳保费用统筹管理的批复〉》（陕政函〔1993〕130号） 《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试行）》（陕建政发〔1993〕483号） 《陕西省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业劳保费用拨付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陕建统发〔2012〕10号）	
41	评标专家入库审批	新区行使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对进入省级评标专家库分库的申请人员的初步审查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其他类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	
42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审核	新区行使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初审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其他类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4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新城行使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初审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4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许可	分级行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初审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的初审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许可类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	
4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审批	分级行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初审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初审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其他类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	
4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分级行使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初审（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核定（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	核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分级行使	核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核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核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初审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48	外国人外国团体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许可	分级行使	外国人外国团体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许可的审核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外国人外国团体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许可的初审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66 号）	
4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的核定公布	分级行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的核定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的核定初审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新城行使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测绘资质初审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陕西省测绘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	
51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许可	分级行使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许可审核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许可申报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5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及许可证核发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及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8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8 年第 58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5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医医疗机构)	分级行使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医医疗机构)	新区教育卫生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初审(含中医医疗机构)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年第12号修订) 《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54	对军队转业、复员或者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核发《医师资格证书》	分级行使	对军队转业、复员或者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核发《医师资格证书》	新区教育卫生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对军队转业、复员或者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核发《医师资格证书》的初审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7年第13号) 卫生部、总政治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	
55	申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审查	分级行使	申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审查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审查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2011年第12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5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审批	新区行使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初审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类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	
57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除煤矿以外)资质认定	新区行使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除煤矿以外)资质认定初审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2 号发布，2013 年第 63 号、2015 年第 80 号修订）	
58	公证机构设立许可	分级行使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公证机构的申请设立、变更初审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6 年第 101 号）	
59	公证员资格审核	分级行使	公证员资格审核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公证员资格初审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6 年第 102 号）	
60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分级行使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其他类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6 年第 102 号）	
6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新区行使	律师事务所(分所)初审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8 年第 111 号）	
62	律师执业许可	新区行使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8 年第 11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6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变更、注销、延续审批	新区行使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变更、注销、延续初审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5 年第 95 号）	
64	司法鉴定人登记、变更、注销、延续审批	新区行使	司法鉴定人登记、变更、注销、延续初审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5 年第 96 号）	
65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	新区行使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其他类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 2002 年第 74 号令）	
6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新区行使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初审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8 年第 115 号）	
67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审核	新城行使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的初审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0 年第 59 号发布，2017 年第 137 号修订）	
6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考核审批	新城行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考核初审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0 年第 60 号发布，2017 年第 138 号修订）	
69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审批	新城行使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初审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各新城社会综治部门	其他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0 年第 59 号发布，2017 年第 137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70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分级行使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的初审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的初审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其他类	《陕西省水利风景区管理细则》	
71	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分级行使	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初审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初审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修订）	
72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分级行使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审核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审核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7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分级行使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第588号、第666号、第698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74	临时占用林地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分级行使	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 5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审批;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审查意见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临时使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 10 公顷以下审批;临时使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其他林地 10 公顷以上审查意见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698 号修订)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15〕242 号)	
75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的审批	分级行使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的审核确认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的初审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104 号)	
76	古树名木认定	新城行使				古树名木认定初审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林业部门	其他类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7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	新区行使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初审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7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区行使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7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区行使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许可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令 2004 第 5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7 号、2018 年第 7 号修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发布，2015 年第 5 号、2016 年第 79 号修订）	
8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新区行使	移植二级保护古树初审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许可类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81	化妆品生产许可	新城行使				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初审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许可类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1989 年第 3 号） 《陕西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工作程序（暂行）》（陕食药监许发〔2010〕321 号）	
82	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分级行使	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由市级登记机关上报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由县级登记机关上报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许可类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9 年第 93 号发布,2004 年第 10 号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的通知》（办字〔2015〕142 号）	
83	保健用品注册	新区行使	保健用品注册的初审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许可类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84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分级行使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初审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	
85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分级行使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初审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发布,第 661 号修订）	
86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	新区行使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受理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令 2004 年第 74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87	受理外国人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新区行使	受理外国人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初审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发布）	
88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新城行使				民用枪支配购证件初审（五支以上）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89	普通护照签发	新城行使				普通护照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9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新城行使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9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新城行使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申请受理（赴港澳定居）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9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新城行使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9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新城行使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订）公安部《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号）	
94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新城行使				外国人停留证件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95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新城行使				外国人居留证件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96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新城行使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受理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9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新城行使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初审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98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新城行使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初审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许可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99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审批	分级行使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初审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初审	各新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各新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类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令第78号）	
100	商标注册申请	新区行使	商标注册申请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四) 审核备案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审核备案事项汇总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合 计	235	90	145	51
1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8	8	10	4
2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4	8	6	4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3	8	5	5
4	党（工）委组织部	\	\	\	\
5	党（工）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2	\	2	\
6	改革创新发展局	4	2	2	2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7	财政局	\	\	\	\
8	人社民政局	17	8	9	2
9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19	10	9	7
10	规划建设局	37	10	27	10
11	招商局	\	\	\	\
12	教育卫体局	18	3	15	2
13	环境保护局	12	5	7	4
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8	2	2

序号	目录名称	合 计	新区行使 (包含分级)	新城行使 (包含分级)	分级行使
15	社会综合治理局	2	1	1	\
16	审计局	\	\	\	\
17	农业农村局	28	8	20	4
18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	1	13	1
19	公安局	19	5	14	1
20	质量技术监督局	4	3	1	1
21	消防支队	4	2	2	2

注：合计数字中含分级行使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审核备案事项实施目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	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分级行使	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档案条例》	
2	档案馆设置备案	分级行使	档案馆设置备案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档案馆设置备案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档案条例》	
3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分级行使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档案条例》	
4	对未开放档案提供利用的审查	分级行使	对未开放档案提供利用的审查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对未开放档案提供利用的审查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复，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5	城建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新区行使	城建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各类档案馆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03年第89号发布，2011年第148号修订）	
6	单位推迟或提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分级行使	单位推迟或提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单位推迟或提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复，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7	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建立的审批	新区行使	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建立的审批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各类档案馆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89 号公布, 2011 年第 148 号修订)	
8	对涉密载体维修、销毁单位认定(涉密不予公开)	新区行使	对涉密载体维修、销毁单位认定(涉密不予公开)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9	文化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批	新城行使				县级文化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10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新城行使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各新城文广新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4 年第 31 号发布,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1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新区行使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仅限西安市)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分级行使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 亿元以上)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 亿元以下)及房地产项目备案	各新城改革创新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条第一款: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3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建议书审 批	分级 行使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建议书审 批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 批与政务服 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建议书审 批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14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批	分级 行使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批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 批与政务服 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批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15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 及投资概算审 批	分级 行使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 及投资概算审 批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 批与政务服 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 及投资概算审 批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	
16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分级 行使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 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陕政办 发〔2009〕151号）第三章第五条	
17	以工代赈项目 验收	分级 行使	以工代赈项目 验收（500万 以上）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新区改革创 新发展局	以工代赈项目 验收（500万以 下）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19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以 工代赈管理细则〉的通知》（陕发改代赈〔2015〕678号）	
18	光伏电站项目 备案	新城 行使				屋顶（不含农 业大棚）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 目备案	各新城改革 创新发展部 门	各新城行政 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健全备案制。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新能 源〔2016〕1629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9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非敏感国家和地区、非敏感行业）备案	新区行使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非敏感国家和地区、非敏感行业）备案（西安市）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部分下放西安市境外投资企业权限的通知》（陕商函〔2017〕712号）	
2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新城行使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5亿美元以下）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2号发布，2014年第20号修订）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	
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新城行使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发布，2016年第2号修订）	
22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	新区行使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97号）	
23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新城行使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各新城财政局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6年第80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24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政策性提前退休审批	新区行使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政策性提前退休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全省企业退休职工审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3〕7号）	
2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新区行使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2017年第36号）第九条	
26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分级行使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证	新区行使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证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3〕60号）	
28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新区行使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2015年第2号）	
29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新区行使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新区人社局	新区人社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0	集体合同备案	新城行使				集体合同备案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1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的认定	新城行使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的认定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7〕43号）	
32	创业担保贷款审批	新城行使				创业担保贷款审批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各新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	
33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确认	新城行使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的确认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34	社会福利机构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审批	新城行使				社会福利机构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审批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年第19号发布，2015年第55号修订）	
35	社会福利机构认定	新城行使				社会福利机构认定	各新城民政部门	各新城民政部门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年第19号发布，2015年第55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36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市(区)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新区行使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区)主持或者参与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37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分级行使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区)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新区人社民政局	新区人社民政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 第 686 号修订)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2006 年第 4 号)	
38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新城行使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各新城宗教部门	各新城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发布, 第 686 号修订)	
39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分级行使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局	新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局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8 年第 8 号)	
40	采矿权抵押备案	分级行使	采矿权抵押备案	新区国土资源局	新区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各新城国土资源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1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42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分级行使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4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和资质备案	分级行使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和资质备案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和资质备案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5 年第 29 号发布，2015 年第 62 号修订）	
4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分级行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2009 年第 44 号发布，2015 年第 62 号、2016 年第 64 号修订）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	
4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分级行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发布，第 698 号修订）第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 2007 年第 165 号）	
46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新区行使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2000 年第 83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47	不动产登记	新区行使	不动产登记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8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新区行使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 第 588 号、第 698 号修订)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4 年第 40 号发布, 2001 年第 95 号、2004 年 131 号修订)	
4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新城行使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50	业主委员会备案	新城行使				业主委员会备案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各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	
51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分级行使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9 号)	
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分级行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第 687 号修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8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53	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分级行使	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2013 年第 16 号)	
54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分级行使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9 号)	
5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7 年第 61 号发布, 2011 年第 9 号修订)	
5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重点保护建筑认定	分级行使	重点保护建筑认定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重点保护建筑认定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	
5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新城行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9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59	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审批	新城行使				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审批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2003年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令2013年第23号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60	书面评标报告备案	新城行使				书面评标报告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2001年第12号发布，2013年第23号修订）	
61	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新城行使				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	
62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新城行使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6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新城行使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6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新城行使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65	建设工程验线	新城行使				建设工程验线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项目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项目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6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新城行使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各新城规划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7	可移动文物定级的备案	分级行使	可移动文物定级的备案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可移动文物定级的备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6 号）	
68	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的核定	分级行使	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的核定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的核定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9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新城行使				县级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70	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备案	新城行使				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备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7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新城行使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7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新城行使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各新城文物部门	各新城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分级行使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新区规划建设局	新区规划建设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各新城人防部门	各新城人防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4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新城行使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各新城人防部门	各新城人防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	新城行使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和变更使用备案	各新城人防部门	各新城人防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6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管理	新城行使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管理	各新城人防部门	各新城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7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备案	新城行使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备案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教育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4 号）	
78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新城行使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79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新城行使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80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新城行使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各新城教育部门	各新城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81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新（改、扩）建备案	新区行使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新（改、扩）建备案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教育卫体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发布，第 666 号、第 698 号修订）	
82	对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的医师进行备案	分级行使	对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的医师进行备案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教育卫体局	对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的医师进行备案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卫生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3 号）	
83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含中医）	分级行使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含中医）	新区教育卫体局	新区教育卫体局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含中医）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卫生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84	新（扩、改）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新城行使				新（扩、改）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卫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85	对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新城行使				对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卫生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年第84号）	
86	中医诊所备案	新城行使				中医诊所备案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7	绝育后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手术的批准	新城行使				绝育后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手术的批准	各新城卫生部门	各新城卫生部门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88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新城行使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新城行使				县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8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新城行使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新城行使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初审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90	对少体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初审	新城行使				对县级少体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初审	各新城体育部门	各新城体育部门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2011年第15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分级行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2015 年第 37 号）	
92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分级行使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9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分级行使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94	购置或者转入射线装置的登记和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登记	新区行使	购置或者转入射线装置的登记和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登记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9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分级行使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新区环境保护局	新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新城行使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 2011 年第 19 号）	
97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新城行使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98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新城行使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各新城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	
99	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应急预案的备案	分级行使	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应急预案的备案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应急预案的备案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9 年第 17 号发布，2016 年第 88 号修订）；《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陕安委办发〔2010〕9 号）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定	新区行使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定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	
10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分级行使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5 号）	
102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告知性备案	新区行使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告知性备案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9 年第 17 号发布，2016 年第 88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03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告知备案	新区行使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告知备案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国土资源部、国家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1号修订);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号);《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下放审批验收事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陕煤局发〔2014〕29号)	
104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新区行使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2003年第6号发布,2015年第81号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下放审批验收事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陕煤局发〔2014〕29号)、《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神木县府谷县省直管县煤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煤局发〔2015〕31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05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区行使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下放审批验收事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陕煤局发〔2014〕29号）、《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神木县府谷县省直管县煤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煤局发〔2015〕31号）。	
106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新区行使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号）、《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陕煤局发〔2017〕24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07	律师协会章程备案	新区行使	律师协会章程备案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8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审批	新区行使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审批	新区社会综合治理局	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0 年第 59 号发布，2017 年第 137 号修订）	
109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审查	新城行使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审查	各新城社会综合治理局	各新城社会综合治理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0 年第 59 号发布，2017 年第 137 号修订）	
110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新区行使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村水电站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6〕28 号）。	
111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和疏干排水方案审批	分级行使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和疏干排水方案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和疏干排水方案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陕水发〔2017〕25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12	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	分级行使	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地下水取水工程现场核验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陕水发〔2017〕25号）	
113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新区行使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发布，2014年第46号、2016年第48号、2017年第49号修订）、《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234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放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和竣工验收权限的通知》（陕水建发〔2014〕253号）	
114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竣工验收	新区行使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竣工验收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发布，2014年第46号、2016年第48号、2017年第49号修订）、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47号）、陕西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1〕559号）	
1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新区行使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2年第16号发布，2005年底24号、2015年底47号修订）	
116	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分级行使	中型水库和重点小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小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17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分级行使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发布，2014 年第 46 号、2017 年第 49 号修订）	
118	城乡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审批	新城行使				城乡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	
119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	新城行使				小型水库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45 号、第 679 号修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 号）、《省库区移民办关于调整小型水库移民安置审批事项的通知》（陕移发〔2015〕73 号）。	
120	水利工程项目、农村水电站竣工验收	新城行使				水利工程项目、农村水电站竣工验收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6 年第 30 号发布，2014 年第 46 号、2016 年第 48 号、2017 年第 49 号修订）	
1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新城行使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 号）	
122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新城行使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7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98 号修订）、《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 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23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新城行使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第588号、第698号修订）、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利管理部〔1995〕290号）、水利部《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	
124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新城行使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30号发布，2014年第46号、2016年第48号、2017年第49号修订）	
12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审批、核准	新城行使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审批、核准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第698号修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26	水利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新城行使				水利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发布，2014年第46号、2017年第49号修订）	
127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新城行使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8号）	
128	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人修建河道工程审批	新城行使				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人修建河道工程审批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29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新城行使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各新城水务部门	各新城水务部门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陕水发〔2017〕25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30	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的备案	新城行使				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的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7号）	
131	畜禽标识代码备案	新城行使				畜禽标识代码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32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登记备案	新城行使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登记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9号发布，2004年第38号、2007年第6号修订）	
133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农作物种子备案	新城行使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农作物种子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134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农作物种子备案	新城行使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农作物种子备案	各新城农业部门	各新城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35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新城行使				退耕还林项目检查验收	各新城林业部门	各新城林业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 号)	
136	为开展气象信息服务而进行气象探测的备案	新城行使				为开展气象信息服务而进行气象探测的备案	各新城气象部门	各新城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015 年第 27 号)第	
137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新城行使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门	各新城城市管理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138	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分级行使	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2008 年第 10 号、2016 年第 82 号修订)	
139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批准	新城行使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批准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140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新城行使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发布,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发布,第 69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1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新城行使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9号)	
142	内河通航水域认定	新城行使				内河通航水域认定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143	在外省注册的货运经营者在本省境内从事货运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上的备案	新城行使				在外省注册的货运经营者在本省境内从事货运经营活动一个月以上的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新城行使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08年第9号、2009年第3号、2012年第1号、2016年第35号修订)	
145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备案	新城行使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08年第9号、2009年第3号、2012年第1号、2016年第35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	新城行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发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15年第5号、2016年第79号修订）	
147	国内建造普通货船；国内购置或光租普通货船投入运营备案	新城行使				国内建造普通货船；国内购置或光租普通货船投入运营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15年第5号、2016年第79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8	水路运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企业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的备案	新城行使				水路运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企业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的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2015年第5号、2016年第79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9	港口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招标备案	新城行使				港口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招标备案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各新城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公布，2014年第12号、2016年第44号修订）	
150	公司备案	分级行使	公司备案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公司备案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第451号、第648号、第666号修订）	
151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分级行使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发布，2016年第86号修订）	
152	合伙企业备案	分级行使	合伙企业备案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备案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第497号、第648号修订）	
153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分级行使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0年第94号公布，2014年63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项目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项目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4	进口药品备案	新区行使	进口药品备案 (仅限西安市)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令2003年第4号发布,卫生部、海关总署令2012年第86号修订)	
15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新区行使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15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新区行使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15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新区行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158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新城行使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88年第1号发布,1996年第66号、2000年第96号、2011年第58号、2014年第63号、2016年第86号、2017年第92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59	小餐饮经营许可	新城行使				小餐饮经营许可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陕食药监发〔2015〕89号）	
160	高速公路中断交通施工作业审核	新区行使	高速公路中断交通施工作业审核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6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新区行使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第588号修订）	
162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联网备案	分级行使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联网备案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联网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201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63	机动车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新区行使	机动车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年第102号发布，2012年第124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64	异地驾驶人审验	新区行使	异地驾驶人审验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2004 年第 71 号发布，2006 年第 91 号、2009 年第 111 号、2012 年第 123 号、2016 年第 139 号修订）	
165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的备案	新城行使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的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	
166	娱乐场所备案	新城行使				娱乐场所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发布，第 666 号修订）	
167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情况备案	新城行使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情况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168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新城行使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16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新城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发布，第 653 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新城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17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进出口情况备案	新城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进出口情况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172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新城行使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第653号修订）	
173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用、调整、启用审核	新城行使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用、调整、启用审核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74	临时占用停车场，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审批	新城行使				临时占用停车场，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审批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7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终止经营的备案	新城行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终止经营的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588号、第666号修订）	

序号	通用目录名称	规定权限	新区级事项名称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新区审批部门	新城级事项名称	新城行业主管部门	新城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6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新城行使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995年第24号）	
177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新城行使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各新城公安分局	各新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995年第24号）	
178	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认定	分级行使	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认定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认定	各新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各新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9	名牌产品认定	新区行使	市名牌产品认定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93号）	
18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分级行使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18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新区消防支队	新区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各新城消防部门	各新城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分级行使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新区消防支队	新区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各新城消防部门	各新城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五) 服务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服务事项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新区级	新城级	合计
合 计		213	177	390
1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4	4	8
2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4	4	8
3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3	2	5
4	党（工）委组织部	7	3	10
5	党（工）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7	6	13
6	改革创新发展局	10	9	19

序号	部门名称	新区级	新城级	合计
7	财政局	\	\	\
8	人社民政局	47	47	94
9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3	6	9
10	规划建设局	8	7	15
11	招商局	\	\	\
12	教育卫体局	8	20	28
13	环境保护局	2	2	4
1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部门名称	新区级	新城级	合计
15	社会综合治理局	17	11	28
16	审计局	\	\	\
17	农业农村局	26	29	55
18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9	14	33
19	公安局	5	6	11
20	质量技术监督局	42	7	49
21	消防支队	\	\	\
22	西安住房公积金西咸分中心	1	\	1

注：合计数字中含分级行使事项

## 新区新城两级服务事项实施目录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	档案查阅咨询服务	档案查阅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	省内馆际之间异地查档、跨馆服务	省内馆际之间异地查档、跨馆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3	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仅西安市）	行政确认	新区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4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核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核准备案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7	申诉受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受理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8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9	处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组织部	
1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政策咨询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2	立法决策信息服务	立法决策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3	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查询	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4	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	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5	图书馆盲文外借	图书馆盲文外借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6	艺术品经营活动政策咨询	艺术品经营活动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18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19	信用咨询	信用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0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行政确认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1	全省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举报投诉受理	全省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举报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查询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3	提供粮食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	提供粮食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4	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企业的确定	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企业的确定	行政确认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5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审咨询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审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6	定期公布主要统计数据	定期公布主要统计数据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7	提供统计信息咨询	提供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	
28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核发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29	职称申报评审	职称申报评审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0	领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领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1	申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申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3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4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5	工伤预防申请申报	工伤预防申请申报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6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7	职称证书办理	职称证书办理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8	慈善工作政策咨询	慈善工作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3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0	行政区划政策、调整信息咨询	行政区划政策、调整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41	社会组织档案信息查询	社会组织档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2	地名属性和文化信息服务	地名属性和文化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3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咨询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4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5	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入住	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入住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6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7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8	优抚政策宣传和咨询	优抚政策宣传和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49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0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丧葬费给付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丧葬费给付	行政给付	新区	人社民政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51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核发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核发	行政给付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3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评定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5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7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8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与核定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与核定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59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60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1	失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失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3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5	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	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6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核准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核准	行政确认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6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70	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71	宗教团体基本信息查询	市级宗教团体基本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72	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73	殡仪服务	殡仪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74	骨灰、遗体安葬（安放）	骨灰、遗体安葬（安放）	公共服务	新区	人社民政局	
75	国土资源档案查询	国土资源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76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区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77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其他	新区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78	劳保费用拨付审核	劳保费用拨付审核	其他	新区	规划建设局	
79	地下管线档案建档手续	地下管线档案建档手续	公共服务	新区	规划建设局	
80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区	规划建设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81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区	规划建设局	
82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行政确认	新区	规划建设局	
83	应急避难场所查询	应急避难场所查询	公共服务	新区	规划建设局	
84	防震减灾知识普及	防震减灾知识普及	公共服务	新区	规划建设局	
85	地震应急演练指导	地震应急演练指导	公共服务	新区	规划建设局	
86	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咨询服务	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87	补办中专毕业证明	补办中专毕业证明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88	出具医院等级证明	出具医院等级证明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89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登记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90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教育卫体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91	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	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92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93	体育彩票兑奖	体育彩票兑奖	公共服务	新区	教育卫体局	
94	监督投诉咨询服务	监督投诉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环境保护局	
95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实行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实行奖励	行政奖励	新区	环境保护局	
96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97	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98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99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0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0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事项办理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事项办理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事项投诉办理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事项投诉办理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3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查询(成绩查询指引、资格查询)服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查询(成绩查询指引、资格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4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咨询服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颁发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颁发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6	法律咨询(来电)	法律咨询(来电)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7	法律咨询(来访)	法律咨询(来访)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8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服务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09	人民调解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110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审核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理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考核审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考核审批	公共服务	新区	社会综合治埋局	
112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和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新区	社会综合治埋局	
113	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	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14	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的应用、受理咨询	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的应用、受理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15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16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17	畜牧业咨询服务	畜牧业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18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19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20	农产品质量安全咨询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1	农村咨询服务	农村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2	农民教育培训(涉农专业中等职业教育)	农民教育培训(涉农专业中等职业教育)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3	农民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民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4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5	农业信息服务	农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6	农业装备政策咨询	农业装备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7	农业咨询服务	农业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8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2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30	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企业、合作社）认定	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企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2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复核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3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4	古树名木认定	古树名木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5	气象证明	气象证明	公共服务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6	雷灾调查与鉴定	雷灾调查与鉴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7	气象探测资料审核	气象探测资料审核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138	气象灾害性质等级确认	气象灾害性质等级确认	行政确认	新区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3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1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2	公共客运企业查询服务	公共客运企业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3	提供城市客运行业信息服务	提供城市客运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4	提供道路客货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提供道路客货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5	提供水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提供水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6	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行业信息服务	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7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审核签章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审核签章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4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49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0	通航水域船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通航水域船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2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3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5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6	客运站站级验收	三级客运站站级验收	行政确认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7	客运站站级验收	三级以下客运站站级验收	行政确认	新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158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59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60	基金会名称预登记	基金会名称预登记	公共服务	新区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61	营业性演出审批政策咨询	营业性演出审批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62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63	价格争议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	新区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64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公共服务	新区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65	价格政策查询、咨询	价格政策查询、咨询	公共服务	新区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166	校车标牌核发	校车标牌核发	公共服务	新区	公安局	
167	异地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检验及检验合格标志审批	异地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检验及检验合格标志审批	公共服务	新区	公安局	
168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行政确认	新区	公安局	
169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新区	公安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70	出国签证咨询、受理	出国签证咨询、受理（仅西安市）	公共服务	新区	公安局	
171	安全阀校验	安全阀校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3	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委托检验	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委托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4	电梯应急救援服务	电梯应急救援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5	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6	锅炉定期检验	锅炉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7	锅炉能效测试	锅炉能效测试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8	计量器具检定	计量器具检定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9	计量器具校准	计量器具校准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80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他委托检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他委托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3	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4	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5	质量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质量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6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7	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8	气瓶定期检验	气瓶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89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90	常压储罐委托检验	常压储罐委托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1	进口气瓶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进口气瓶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2	起重机械委托检验	起重机械委托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5	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	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6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7	球罐现场制造安装监督检验	球罐现场制造安装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	常压罐体定期检验	常压罐体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	电梯定期检验	电梯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	进口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进口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3	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4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5	进口锅炉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进口锅炉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6	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验	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7	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8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9	锅炉水汽质量检测	锅炉水汽质量检测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10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11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公共服务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12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1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与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审核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与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审核	公共服务	新区	西安住房公积金 西咸分中心	
214	档案查阅咨询服务	档案查阅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管委会办公室	
215	省内馆际之间异地查档、跨馆服务	省内馆际之间异地查档、跨馆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管委会办公室	
216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	公共服务	新城	党委组织部	
217	申诉受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受理	公共服务	新城	党委组织部	
218	处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	公共服务	新城	党委组织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19	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	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	公共服务	新城	文广新部门	
220	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查询	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文广新部门	
22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政策咨询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文广新部门	
222	艺术品经营活动政策咨询	艺术品经营活动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文广新部门	
223	图书馆盲文外借	图书馆盲文外借	公共服务	新城	文广新部门	
2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文广新部门	
225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部门	
226	信用咨询	信用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部门	
227	全省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举报投诉受理	全省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举报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部门	
22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查询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29	提供粮食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	提供粮食政策和市场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230	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企业的确定	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企业的确定	行政确认	新城	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231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审咨询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审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232	定期公布主要统计数据	定期公布主要统计数据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233	提供统计信息咨询	提供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改革创新发展部门	
234	对就业失业的登记	对就业失业的登记	公共服务	新城	人社部门	
23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公共服务	新城	人社部门	
236	职称申报评审	职称申报评审	公共服务	新城	人社部门	
237	职称证书办理	职称证书办理	公共服务	新城	人社部门	
238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人社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39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新城	人社部门	
240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新城	人社部门	
241	社会组织档案信息查询	社会组织档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2	地名档案查询	地名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3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查询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4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5	收养登记档案查询	收养登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6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7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8	行政区划政策、调整信息咨询	行政区划政策、调整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49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50	优抚政策宣传和咨询	优抚政策宣传和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51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52	地名属性和文化信息服务	地名属性和文化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53	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	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54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5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56	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57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58	烈士褒扬金及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烈士褒扬金及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59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2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3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队离退人员)、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队离退人员)、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4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6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67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新城	民政部门	
268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新城	民政部门	
269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民政部门	
270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新城	民政部门	
27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新城	民政部门	
272	三秦慈善奖评选	三秦慈善奖评选	行政奖励	新城	民政部门	
273	慈善工作政策咨询	慈善工作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74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咨询	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75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76	殡仪服务	殡仪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77	骨灰、遗体安葬（安放）	骨灰、遗体安葬（安放）	公共服务	新城	民政部门	
278	宗教团体基本信息查询	县级宗教团体基本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宗教部门	
279	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宗教部门	
280	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宗教部门	
281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及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及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	行政奖励	新城	国土资源局	
282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新城	国土资源局	
283	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确认	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新城	国土资源局	
284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新城	国土资源局	
285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确认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新城	国土资源局	
286	国土资源档案查询	国土资源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国土资源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87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城	规划建设部门	
288	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公布	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公布	行政确认	新城	文物部门	
289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城	人防部门	
290	应急避难场所查询	应急避难场所查询	公共服务	新城	人防部门	
291	地震应急演练指导	地震应急演练指导	公共服务	新城	地震部门	
292	地震区划服务	地震区划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地震部门	
293	防震减灾知识普及	防震减灾知识普及	公共服务	新城	地震部门	
294	举办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举办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公共服务	新城	教育部门	
295	各类学籍相关证明确认	各类学籍相关证明确认	公共服务	新城	教育部门	
296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新城	教育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97	军人、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军人、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行政确认	新城	教育部门	
298	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咨询服务	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教育部门	
299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老龄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教育部门	
300	出具医院等级证明	出具医院等级证明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1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的审核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的审核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2	医疗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	医疗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登记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登记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核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核发	行政给付	新城	卫生部门	
30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核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核发	行政给付	新城	卫生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06	病理报告查询咨询	病理报告查询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7	病理报告复印盖章	病理报告复印盖章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8	病理切片借阅	病理切片借阅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09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10	出具疾病诊断意见	出具疾病诊断意见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11	出具死亡证明	出具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12	出具特殊病种诊疗意见	出具特殊病种诊疗意见	公共服务	新城	卫生部门	
313	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	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	公共服务	新城	体育部门	
314	监督投诉咨询服务	监督投诉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环境保护局	
315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实行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实行奖励	行政奖励	新城	环境保护局	
316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17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18	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19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0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1	法律咨询（来电）	法律咨询（来电）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2	法律咨询（来访）	法律咨询（来访）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3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服务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4	人民调解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和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326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社会综合治理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27	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农田水利改革相关技术研究 与咨询	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农田水利改革相关技术研究 与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28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29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0	动物疫病检测、诊断	动物疫病检测、诊断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1	兽药、饲料质量检测	兽药、饲料质量检测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2	兽药残留检验检测	兽药残留检验检测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3	农产品质量安全咨询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4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5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 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 记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3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39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0	畜牧业咨询服务	畜牧业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1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2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3	农村咨询服务	农村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4	农民教育培训(涉农专业中等职业教育)	农民教育培训(涉农专业中等职业教育)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5	农民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民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6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47	农业信息服务	农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8	农业装备政策咨询	农业装备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49	农业咨询服务	农业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50	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企业、合作社）认定	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企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5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52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复核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53	古树名木认定	古树名木认定	行政确认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54	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	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	公共服务	新城	农林水部门	
355	气象证明	气象证明	公共服务	新城	气象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5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城	城市管理部门	
35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新城	城市管理部门	
358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行政确认	新城	城市管理部门	
359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审核签章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审核签章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2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3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4	通航水域船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通航水域船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5	公共客运企业查询服务	公共客运企业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66	提供城市客运行业信息服务	提供城市客运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7	提供道路客货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提供道路客货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8	提供水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提供水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69	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行业信息服务	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行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交通运输部门	
37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公共服务	新城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71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社会团体名称预登记	公共服务	新城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72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新城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73	营业性演出审批政策咨询	营业性演出审批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374	价格政策查询、咨询	价格政策查询、咨询	公共服务	新城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375	价格争议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	新城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76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公共服务	新城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377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378	异地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检验及检验合格标志审批	异地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检验及检验合格标志审批	公共服务	新城	公安分局	
379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公共服务	新城	公安分局	
380	外国人住宿登记	外国人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新城	公安分局	
381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新城	公安分局	
38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新城	公安分局	
383	出国签证咨询、受理	出国签证咨询、受理（仅西安市）	公共服务	新城	公安分局	
384	计量器具检定	计量器具检定	公共服务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385	计量器具校准	计量器具校准	公共服务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通用名称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86	电梯应急救援服务	电梯应急救援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387	质量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质量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388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389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390	安全阀校验	安全阀校验	公共服务	新城	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123 项服务事项为两级均可